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112學年度第一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1)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
- (2)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 (3) 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
- (4)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暨施行細則。

二、甄選類別及名額：

- (1) 幼兒園代理教保員(定期契約)：1名，備取若干名，成績未達本園錄取標準者，得不予錄取。
- (2) 契約期間：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3年1月31日止。
- (3) 契約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濟助。

三、公告日期：

- (1) 自112年8月2日（星期二）至112年8月13日（星期日）止。
- (2) 本園網站：<https://www.hckd.hc.edu.tw>
- (3) 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 (4) 幼兒園代課人力資源平臺：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KindergartenSubstitute>
- (5) 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https://ecehr.k12ea.gov.tw/>

四、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 報名條件：

- (1)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2)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若事後發現具前揭規定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錄取資格。
- (3) 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第2項規定，幼兒園新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規定期限內取得前開訓練證明。倘於報名時尚未取得，應填具切結書，若未於任職後3個月內向幼兒園提出前開訓練證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 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 (1) 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教保服務人

員條例第8條第3項)。

- (2)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1款)。
- (3) 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第1項第2款)。

以上述第 2 項、第 3 項資格報考人員，如為 102 年 8 月 1 日以後入學者，須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三十二學分。

五、報名時間：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00至11：00。

六、報名地點：本園辦公室(新竹市士林北路36號，靠近停車場)。

七、報名方式：檢齊下列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至人事室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報名表

(二)證件(正本驗畢發還，影本請依下列順序以 A4 格式裝訂成冊，恕不退件)：

1.國民身份證(請附正反面影本)

2.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

- (1) 以具幼兒園教師資格報考者，**請繳交幼兒園教師證書。**
- (2) 以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 輔系證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如為102年8月 1 日以後入學者，另需提供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之證明書。**
- (3) 以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 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報考者，**請繳交修畢教保專業知能課程至少32學分之證明書。**
- (4) 以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

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資格報考者，請繳交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1 份、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

(5) 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尚未取得者，請勾選切結書有關欄位）

(三)報名表

(四)自傳表

(五)切結書

(六)委託書（請受託人攜帶自身身份證件以供查驗，親自報名者免附）

(七)其他文件（如經歷證件、免役或役畢證明文件）

八、甄選時間及地點：

(1) 時間：112年8月14日（一）下午 13:00，逾時以棄權論（應試人員請攜帶准考證，於當日13:00先至人事報到）

(2) 地點：本園幼兒園(新竹市士林北路36號，靠近停車場)。

九、甄選方式：

- (1) 說故事自行準備適合學齡前幼兒故事，可自備演示教具。
- (2) 口試：內容包含考生基本資料、教育理念、行政能力、表達能力等。
- (3) 總成績平均未達最低錄取標準（七十分）者不予錄取。依分數高低擇優錄取，遇成績同分以教學演示成績擇優錄取。

十、錄取公告日期：

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4時前公佈正取、備取名單。錄取名單公布於本園網站(<https://www.hckd.hc.edu.tw>)、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https://www.hc.edu.tw/job/>)。

十一、報到時間：

112年8月15日(星期二)上午8:30，正取者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園幼兒園辦理簽約事宜，無故未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1)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2) 契約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濟助。
- (3) 以上甄選作業如有未盡事宜，得補充修正之，並公布於本園網站、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幼兒園代課人力資源平臺、公私立幼兒園人才庫平臺。
- (4) 聯絡電話：03-5222597 轉 46 人事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選報名表

甄選類別：代理教保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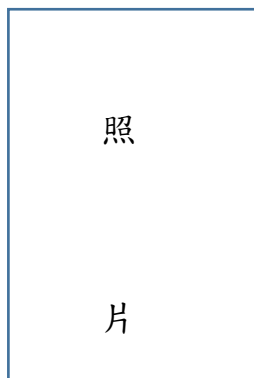
准考證號碼：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身分證 字號		住宅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								
通訊地								
Email								
教師證書字號		年 月 日字第 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修業起訖 年 月	畢業	肄業	備註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訖 年 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日	卸職日	備註	
審核	☐ 國民身份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報名資格之證件 ☐ 幼兒園教師證書 ☐ 畢業證書 ☐ 修畢學分證明書 ☐ 任職前2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證明文件 ☐ 自傳表 ☐ 切結書 ☐ 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附，另請受託人攜帶自身身份證件以供查驗） ☐ 其他文件（如經歷證件、免役或役畢證明文件）							
報考人 簽章		資格審查		是否符合應考資格 ☐ 是 ☐ 否		編號發證		

- 1.為使作業流程順暢，報名表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夾妥送交工作人員收件。
- 2.所有證件請原始證件為準，證件驗畢發還，影印本抽存。
- 3.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截止前，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送審核人員復審。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112學年度
第1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准考證



姓名：

准考證號碼：

注意事項：

- (1) 考試時間、地點：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前至本園幼兒園辦公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考試資格。
- (2) 甄試時須攜帶本證及國民身分證以備查驗。
-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如有冒名頂替者，立即取消應考資格。
- (4)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本次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將公佈於本市幼兒園教師人力系統或本園網站，不另行通知。
- (5) 本證請妥為保管，成績複查，請繳驗本證。
- (6) 其餘事項悉依本次甄選簡章及相關規定辦理。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112學年度第1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110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印)本屬實，並確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7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 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 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 若經貴校錄取報到後，不再至他校應徵。

此致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份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

委 託 書

本人_____未克親自辦理報名手續，故委託_____代理

本人辦理報名手續。

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致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報名時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1 次定期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自傳
(請依下列項目依序撰述，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亦可用電腦打字)

- 一、班級經營與教學理念 二、印象最深刻的教學活動 三、專長及興趣
四、面對特殊生如何引導 四、如何進行親師溝通 五、對行政工作有什麼想法

請在報名之前將自傳 e-mail 至市幼人事電子郵件地址：cindy08261021@gmail.com